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2023 年
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9.03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2023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桢 18798698327		
主管部门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穆小燕 18385173730		
自评方式	委托第三方	自评分值	2021 年：94.03 分 2022 年：90.03 分 2023 年：91.51 分	自评等级	2021 年：优 2022 年：优 2023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200.00	抽查资金总数	5780.00	资金抽查占比	62.8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9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78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2.83%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48	抽查项目数	15	项目抽查占比	31.2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4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4	抽查区域	1. 贵安新区；2. 安顺市本级；3. 西秀区；4. 普定县；5. 毕节市本级；6. 六盘水市本级；7. 盘州市；8. 黔东南州本级；9. 三穗县；10. 都匀市本级；11. 安龙县；12. 碧江区；13.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14. 汇川区
发放调查问卷	617	有效调查问卷	617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 99.2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资金年度内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良好，设置总体绩效目标 3 个，实现 3 个；设置 6 条绩效产出指标，实现 1 条，具体为产出成本指标；小部分未实现 4 条，具体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项目投入使用率指标；大部分未实现 1 条，具体为完成及时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数量实现情况： 1.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率。本次现场抽查 15 个项目中，实际完工验收项目 11 个，实际完工但还未验收项目 3 个，未完工项目 1 个，项目建设完成率为 93.33%。 2. 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本次现场抽查项目中除黔东南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设施设备未采购完成及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消防救援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部分设备设施采购未全部采购完成外，其余涉及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均已完成采购并验收合格，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为 90%。 （二）产出质量实现情况： 1. 项目验收合格率。本次现场评价的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15 个，其中：11 个项目已验收合格，4 个项目还未完成整体验收，抽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73.33%。				

	2. 项目投入使用率。本次现场评价，除黔东南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六盘水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仅部分投入使用外，其余项目均已全部投入使用中，项目投入使用率为 86.67%。 （三）产出时效实现情况： 完成及时性。本次现场抽查评价项目共计 15 个，其中：6 个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9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完成及时性为 40%。 （四）产出成本实现情况： 成本节约率。本次评价的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9,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8,481.96 万元，结转结余 718.03 万元。经现场评价，各级消防部门按照相关资金文件规定，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未发生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一）分析思路 将本次抽查的 15 个项目省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及存在问题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同时考虑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得出以后年度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安排更加合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分析过程 针对本次抽查的 9 个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对比。 （三）分析结果 经对比分析抽查的 15 个项目实施情况，同时结合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考虑，发现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实施效果较为显著。但部分项目所实施项目未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自评及监控，并且在资金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有所欠缺。 （四）分析结论 通过分析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效益，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行影响效果较为显著。建议保留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并应对其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同时突出建设项目绩效导向，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发挥。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经现场评价发现各市（州）、县（区）级消防部门未从支队级层面制定基建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项目资金未使用及个别项目资金未使用完，剩余资金较多；二是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项目工程款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支付；专项资金功能科目分类不正确；监理费超合同金额进行结算；会计支付凭证后附件不齐全；设备采购资产符合固定资产标准但未入账核算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个别项目推进缓慢，如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消防救援站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均未在实施计划时间内按时完成；二是项目管理及监督体系有待完善，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资料印证不充分。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情况；存在个别指标设定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建设的内容的情况；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未出具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规范完整。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建议各级消防部门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重视、积极整改。 （二）完善政策方面 建议各级消防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单位层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建议及时开展项目，提升预算执行率；2. 建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3. 建议有针对性地调整项目推进方式，加快项目执行进度；4.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全过程标准化档案管理流程及完善监督检查资料；5.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及填报；6. 建议完善绩效监督及自评管理体系。 (四) 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保留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继续予以支持。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湘天会咨字(2024) 第 177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